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九十七號五樓之五

電話：(○四) 二三五八八九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4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4~36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7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7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37~38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39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坤 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惠 民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7,527	9	\$ 86,924	1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95,811	14	\$ 47,429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527	-	-	-	2120	應付票據	2,345	1	2,68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附註二及六)	4,362	1	-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一)	174,493	26	136,013	26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 41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9,556	1	5,35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14,221	2	1,377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七、二十一及二十二)	343,619	51	233,994	44	2170	應付費用	35,754	5	31,459	6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一)	25,976	4	14,343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1,715	-	1,560	-
1210	存 貨 (附註二及八)	96,912	14	54,234	1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一)	4,241	1	14,966	3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二)	30,428	5	8,32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8,580	49	235,484	4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5,849	1	10,028	2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46,192	7	33,84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4,756	86	413,204	79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111	-	2,342	1
	長期投資 (附註二)					2XXX	負債合計	375,883	56	271,666	5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23,362	4	23,750	5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13,350	2	12,93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6,712	6	36,680	7	3110	股本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十一及二十二)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 仟股；九十五年發行 21,437 仟股；九十四年發行 19,488 仟股	214,368	32	194,880	37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5,610	1	5,610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28	-	15,17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21	2	14,221	3	3260	長期投資	876	-	876	-
1531	機器設備	5,344	1	27,996	5		保留盈餘				
1537	模具設備	-	-	2,64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23	2	8,952	2
1551	運輸設備	3,613	-	7,3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49	-
1561	辦公設備	17,405	3	15,7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38	9	31,984	6
1631	租賃改良物	16,693	2	14,146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783	-	98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6	-	1,017	-
15X1	成本合計	64,669	9	88,619	1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112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415)	(3)	(29,291)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5,461	44	253,728	48
1670	預付設備款	-	-	4,352	1		計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254	6	63,680	12	3610	少數股權	-	-	996	-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1,469	-	1,07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5,461	44	254,724	48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二、十八及二十二)	15,153	2	11,755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1,344	100	\$ 526,39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1,344	100	\$ 526,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969,746	97	\$ 664,974	98
4600 勞務收入	<u>43,183</u>	<u>4</u>	<u>22,624</u>	<u>3</u>
營業收入總額	1,012,929	101	687,59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417</u>	<u>1</u>	<u>6,112</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999,512	100	681,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u>781,947</u>	<u>78</u>	<u>504,084</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217,565	22	177,402	26
5930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附註二）	<u>48</u>	<u>-</u>	<u>48</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7,613</u>	<u>22</u>	<u>177,45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4,327	6	64,603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554	7	64,97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671</u>	<u>2</u>	<u>13,43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552</u>	<u>15</u>	<u>143,010</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69,061</u>	<u>7</u>	<u>34,44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83	-	436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774	-	3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562	-	\$ 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2,827	1	2,56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31	-	1,10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527	-	64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一)	<u>8,818</u>	<u>1</u>	<u>3,057</u>	<u>1</u>
7100	合 計	<u>16,222</u>	<u>2</u>	<u>7,57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二十一)	3,731	1	2,04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一)	1,476	-	121	-
75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656	-	-	-
7880	其他支出	<u>3,252</u>	<u>-</u>	<u>858</u>	<u>-</u>
7500	合 計	<u>9,115</u>	<u>1</u>	<u>3,0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76,168	8	38,987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9,284</u>	<u>2</u>	<u>9,704</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6,884</u>	<u>6</u>	<u>\$ 29,283</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8,135	6	\$ 30,717	4
9602	少數股權	(<u>1,251</u>)	<u>-</u>	(<u>1,434</u>)	<u>-</u>
		<u>\$ 56,884</u>	<u>6</u>	<u>\$ 29,283</u>	<u>4</u>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58</u>	<u>\$ 2.71</u>	<u>\$ 1.83</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普	本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二)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利 益											
九十四年初餘額	\$	168,000	\$	17,506	\$	4,853	\$	362	\$	50,063	(\$	849)	\$	-	\$	12,937	\$	252,87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99	-	(4,099)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7	(487)	-	-	-	-	-	-	-	-	-	-
現金股利—1元	-	-	-	-	-	-	(16,800)	-	-	-	-	-	-	-	-	(16,800)
股票股利—1.5元	25,200	-	-	-	-	-	(25,200)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326)	-	-	-	-	-	-	-	-	(1,326)
員工紅利	-	-	-	-	-	-	(884)	-	-	-	-	-	-	-	-	(8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0	(1,680)	-	-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220	-	-	-	-	-	-	-	-	-	-	-	-	-	-	22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30,717	-	-	-	-	-	-	-	-	-	30,71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866	-	-	-	-	-	-	-	-	1,866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	(11,941)	(11,941)
九十四年底餘額	194,880	16,046	8,952	849	31,984	1,017	-	-	996	254,72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1	-	(3,071)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49)	849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1元	-	-	-	-	-	(19,488)	-	-	-	-	-	-	-	-	-	(19,488)
股票股利—0.3元	5,846	-	-	-	-	(5,846)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855)	-	-	-	-	-	-	-	-	-	(855)
員工紅利	-	-	-	-	-	(570)	-	-	-	-	-	-	-	-	-	(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42	(13,642)	-	-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58,135	-	-	-	-	-	-	-	-	-	-	-	58,1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99	-	-	-	-	-	-	-	-	-	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4,112	-	-	-	-	-	-	-	4,112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	-	-	(996)	(996)	
九十五年底餘額	\$	214,368	\$	2,404	\$	12,023	\$	-	\$	61,138	\$	1,416	\$	4,112	\$	-	\$	295,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6,884	\$ 29,283
遞延所得稅	(7)	259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9,172	7,937
各項攤提	2,724	2,069
提列備抵呆帳	3,06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14	7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827)	(2,5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6)	22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527)	(64)
減損損失	656	-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66	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774)	(345)
已實現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48)	(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2)	(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01)	8,614
應收帳款	(121,611)	(100,037)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關係人 融資款)	(15,887)	(2,387)
存貨	(46,176)	(10,756)
其他流動資產	4,191	7,587
應付票據	(335)	(5,184)
應付帳款	47,230	54,234
應付所得稅	12,844	(7,057)
應付費用	10,769	4,865
其他流動負債	(1,775)	4,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52)	(9,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應收關係人融資 款)	(2,724)	(228)
處分及收回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84	12,206
購置固定資產	(9,258)	(10,0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12	3
專利權增加	(51)	(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遞延費用增加	(\$ 2,461)	(\$ 7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	(1,686)
少數股權增加	477	4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33)</u>	<u>4,8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6,028	22,208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4,000	3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93)	(6,16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2,102)	(2,217)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4,302	3,05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425)	(2,210)
發放現金股利	(19,485)	(16,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25</u>	<u>27,876</u>
匯率影響數	<u>337</u>	<u>533</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9,164</u>
子公司喪失控制能力前之影響數	<u>(3,074)</u>	<u>(14,072)</u>
現金增加(減少)數	<u>(29,397)</u>	<u>19,288</u>
年初現金餘額	<u>86,924</u>	<u>67,636</u>
年底現金餘額	<u>\$ 57,527</u>	<u>\$ 86,9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3,152</u>	<u>\$ 1,022</u>
支付所得稅	<u>\$ 6,447</u>	<u>\$ 18,5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4,954</u>	<u>\$ -</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5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715</u>	<u>\$ 1,560</u>
應付現金股利	<u>\$ 3</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及製造。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 人及 147 人。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權) %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本公司	Achieva Overseas Corporation (Achieva 公司)	控股公司	-	58
	Advanced Corporation (Advanced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Achieva 公司	立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峰公司)	被動組件等包 裝材料之生 產製造	-	100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張家港保稅區)有限 公司(利機貿易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因出售 Achieva 公司之持股而喪失控制力，故僅將喪失控制力前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權) %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本公司	Sino Tech Holding Limited (Sino 公司)	控股公司	70	70
Sino 公司	利擎(蘇州)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利擎公司)	半導體設備之 維修	100	100

Sino 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僅佔本公司各該金額 1% 及 0%，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其他資產攤銷數、資產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50% 以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推定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符合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年初未分配盈餘—以年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減少重大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評等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年度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

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1)未實現銷貨毛利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2)其他未實現利益則全數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模具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辦公設備，二至十年；租賃改良物，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五至七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其估計可繼續使用之耐用年數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損益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專利權

專利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六至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等（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各項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財務報表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重新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於九十四與九十五年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其原九十四年度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市價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

2.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係以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3.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時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為配合上述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借 方 (重分類前)	(貸 方)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 23,75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3,750
<u>損益表</u>		
其他收入	6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64

四 現 金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5	\$ 1,5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682	85,414
銀行定期存款	<u>30,428</u>	<u>8,326</u>
	87,955	95,250
減：質押定期存款	(<u>30,428</u>)	(<u>8,326</u>)
	<u>\$ 57,527</u>	<u>\$ 86,92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之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中國大陸—蘇州市、上海市	<u>\$ 11,918</u>	<u>\$ 9,550</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遠期外匯合約	<u>\$ 527</u>	<u>\$ -</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96.01.29	NTD3,233/USD100
		96.01.30	NTD3,290/USD100
		96.01.31	NTD3,276/USD100
		96.02.12	NTD6,497/USD200
		96.02.28	NTD3,224/USD100
		96.03.01	NTD3,281/USD100
		96.03.02	NTD3,266/USD100
		96.03.13	NTD6,480/USD200
		96.03.30	NTD3,216/USD100
		96.03.30	NTD9,648/USD300
		96.03.31	NTD3,273/USD100
		96.04.01	NTD3,257/USD100
		96.04.06	NTD16,220/USD500
		96.04.30	NTD3,208/USD100
		96.05.29	NTD3,199/USD100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527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 十 五 年 底</u>	<u>九 十 四 年 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4,362</u>	\$ <u>-</u>

七 應收帳款

	<u>九 十 五 年 底</u>	<u>九 十 四 年 底</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21,114	\$ 206,297
減：備抵呆帳	(3,372)	(676)
	317,742	205,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7	-
應收帳款融資	<u>22,380</u>	<u>28,373</u>
	\$ <u>343,619</u>	\$ <u>233,994</u>

上述應收帳款融資係屬銀行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故仍帳列應收帳款。

八、存 貨

	<u>九 十 五 年 底</u>	<u>九 十 四 年 底</u>
原 料	\$ 342	\$ 2,530
製 成 品	283	3,608
商 品	<u>98,351</u>	<u>51,303</u>
	98,976	57,441
減：備抵損失	<u>(2,064)</u>	<u>(3,207)</u>
	<u>\$ 96,912</u>	<u>\$ 54,23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九 十 五 年 底</u>	<u>九 十 四 年 底</u>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台灣應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應特公司)	\$ 3,000	\$ 3,000
Advanced Processing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APET 公司)	<u>20,362</u>	<u>20,362</u>
	23,362	23,362
<u>興櫃普通股</u>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捷公司)	-	388
	<u>\$ 23,362</u>	<u>\$ 23,7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東捷公司因已於九十五年度上櫃，故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九 十 五 年 底</u>		<u>九 十 四 年 底</u>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u>金 額</u>	<u>持 股 %</u>	<u>金 額</u>	<u>持 股 %</u>
利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騰公司)	\$ 11,371	25	\$ 8,496	25
Sino Tech Holding Limited (Sino 公司)	<u>1,979</u>	70	<u>4,434</u>	70
	<u>\$ 13,350</u>		<u>\$ 12,930</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 Sino 公司因實收資本額未達三仟萬元以上及營業收入未達伍仟萬元以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階層認為 Sino 公司財

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以 9,541 仟元出售利騰公司之股票 435 仟股，出售價款減除帳面價值 7,150 仟元後，產生出售投資利益 2,39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投資設立 Sino 公司，以間接投資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利擎（蘇州）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利擎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之持股比率為 70%。

士 固定資產

	<u>九 十 五 年 底</u>	<u>九 十 四 年 底</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62	\$ 2,138
機器設備	784	7,662
模具設備	-	1,265
運輸設備	1,326	4,811
辦公設備	11,478	10,153
租賃改良物	4,389	2,708
其他設備	776	554
	<u>\$ 21,415</u>	<u>\$ 29,291</u>

士 其他資產

	<u>九 十 五 年 底</u>	<u>九 十 四 年 底</u>
出租資產—土地	\$ 1,445	\$ 1,445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414	2,414
減：累計折舊	(130)	(83)
	<u>3,729</u>	<u>3,776</u>
閒置資產	5,576	-
減：累計折舊	(3,177)	-
減損損失	(656)	-
	<u>1,743</u>	<u>-</u>
存出保證金	3,503	3,144
遞延費用	5,927	4,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	51
其 他	200	200
	<u>\$ 15,153</u>	<u>\$ 11,755</u>

閒置資產主要係高雄捲狀包裝帶生產線停止生產轉為委外加工，因而將相關固定資產轉入，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評價損失。

三、短期借款

	<u>九十五年</u> 底	<u>九十四年</u> 底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為2.5%-5.859%，九十四年為2.375%-5.481%	\$ 54,603	\$ 25,681
信用購料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6.1912%，九十四年1.8%	34,583	6,437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6.1912%，九十四年為5.29%-5.481	6,625	7,527
其他借款—未計息	-	7,784
	<u>\$ 95,811</u>	<u>\$ 47,429</u>

四、長期銀行借款

	<u>九十五年</u> 底	<u>九十四年</u> 底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十八個月，於九十七年六月到期，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為2.94%	\$ 13,000	\$ -
借款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六月到期；自九十三年六月起，每季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年利率九十五年為3.375%，九十四年為3.095%	1,500	2,700
借款期間七年，於一百年五月到期；自九十五年五月起，每月一期依年金法攤還；年利率九十五年為3.31%，九十四年為3.045%	2,407	2,700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十八個月，原於九十六年三月到期，於九十五年展期至九十七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九十五年為3.627%，九十四年為3.398%	30,000	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底	<u>九十四年</u> 底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二年，於九十七年 十二月到期，到期一次償 還；年利率為 3.319%	\$ 1,000 47,907	\$ - 35,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5)	(1,560)
一年後到期部分	\$ 46,192	\$ 33,840

五 退休金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07 仟元及 1,394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58	\$ 592
利息成本	159	14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8)	(6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1	6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1	67
	<u>\$ 241</u>	<u>\$ 79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769</u>	<u>3,063</u>
累積給付義務	3,769	3,0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210</u>	<u>1,842</u>
預計給付義務	5,979	4,9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835</u>)	(<u>2,026</u>)
提撥狀況	3,144	2,8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85)	(1,34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149)	(1,31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23</u>	<u>81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33</u>	<u>\$ 1,037</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u>\$ 753</u>	<u>\$ 836</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其他子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1. 利機貿易公司及立峰公司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繳費基數百分之二十八提撥養老保險金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

二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

2. Advanced 公司及 Achieva 公司為投資或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上述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0 仟元及 652 仟元。

六、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變動金額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 (一)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
- (二)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71	\$ 4,099		
特別盈餘公積	(849)	4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488	16,800	\$ 1.0	\$ 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846	25,200	0.3	1.5
董監事酬勞－現金	855	1,326		
員工紅利－現金	570	884		
	<u>\$ 28,981</u>	<u>\$ 48,796</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決議以資本公積13,642仟元及1,680仟元轉增資。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由1.58元及2.78元減少為1.50元及2.63元(係依追溯調整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242	\$71,634	\$84,876	\$ 4,505	\$60,001	\$64,506
勞健保費用	867	4,122	4,989	317	3,991	4,308
退休金費用	600	3,528	4,128	98	2,746	2,844
其他用人費用	811	2,930	3,741	192	2,567	2,759
折舊費用	3,672	4,329	8,001	3,685	4,205	7,890
			(註一)			(註二)
攤銷費用	452	2,272	2,724	424	1,645	2,069

註一：折舊費用其中1,171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

註二：折舊費用其中47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

六 所得稅

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825	\$ 10,7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356)	133
暫時性差異	9	(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9	1,011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88)	(1,56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18,179</u>	<u>\$ 10,149</u>

立峰公司九十五年度及立峰公司和利機貿易公司九十四年度依稅法調整後之課稅所得額為虧損；Achieva公司及Advanced公司為免稅庇護區之公司，故無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18,179	\$ 10,1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12	(652)
遞延所得稅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	3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	(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2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64)	-
虧損扣抵	1,193	824
其他	-	(52)
備抵評價	(1,193)	(824)
	<u>\$ 19,284</u>	<u>\$ 9,704</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年初餘額	\$ 1,377	\$ 10,392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8,179	10,149
當年度支付稅額	(6,447)	(18,5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112</u>	<u>(652)</u>
年底餘額	<u>\$ 14,221</u>	<u>\$ 1,377</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九十五年底</u>	<u>九十四年底</u>
流 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	(\$ 1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	4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2)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u>164</u>	<u>-</u>
	<u>\$ 279</u>	<u>\$ 272</u>
非 流 動		
退休金費用提列超限	\$ 51	\$ 51
虧損扣抵	-	1,193
減：備抵評價	<u>-</u>	<u>(1,193)</u>
	<u>\$ 51</u>	<u>\$ 51</u>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十五年底</u>	<u>九十四年底</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694</u>	<u>\$ 22,009</u>
未分配盈餘（八十六年度以前）	<u>\$ -</u>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現金股利	34.06%	34.29%
股票股利	34.06%	34.29%

ㄎ 每股盈餘

	純 益 (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仟 股)</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五年</u> 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6,712</u>	<u>\$ 58,135</u>	<u>21,437</u>	<u>\$ 3.58</u>	<u>\$ 2.71</u>
<u>九十四年</u> 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9,265</u>	<u>\$ 30,717</u>	<u>21,437</u>	<u>\$ 1.83</u>	<u>\$ 1.43</u>

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本公司之純益為計算基礎。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1.58元減少為1.43元。

ㄎ 金融商品交易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九十五年</u> 底		<u>九十四年</u> 底	
	<u>帳面</u> 價值	<u>公平</u> 價值	<u>帳面</u> 價值	<u>公平</u> 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4,362	\$ 4,362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362	-	23,750	-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7,907	47,907	35,400	35,400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u>				
<u>本 國</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7	527	-	-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

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商品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527	\$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4,362	-	-	-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 -	\$ -	\$ 47,907	\$ 35,400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利益為 527 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84,664 仟元及 92,967 仟元，金融負債為 143,718 仟元及 75,045 仟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383 仟元及 43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3,731 仟元及 2,047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析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7	\$ 52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362	4,362	-	-
	<u>\$ 4,889</u>	<u>\$ 4,889</u>	<u>\$ -</u>	<u>\$ -</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度產生新台幣 74,568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2,30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437 仟元。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利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chiev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出售 持股）
Sino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aith International Corp (Faith 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
睿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冠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監察人
日出彤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出彤紅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監察人
聚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泰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利騰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峰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出售持股)
張宏基	本公司總經理
林照修	本公司副總經理(已於九十五年底離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	金額	%
1.營業收入淨額				
利騰公司	\$ -	-	\$ 2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無相關客戶可供比較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帳面價值 125 仟元之運輸設備以 75 仟元售予林照修，產生處分損失 50 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	金額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收入				
睿冠公司	\$ 24	1	\$ 57	2
聚泰公司	24	-	6	-
日出彤紅公司	18	-	-	-
利騰公司	-	-	210	8
	\$ 66	1	\$ 273	10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4.應收帳款				
立峰公司	\$ 3,497	1	\$ -	-
5.其他應收款				
Sino 公司	\$ 543	2	\$ 539	4
立峰公司	171	1	-	-
利擎公司	-	-	8	-
林照修	-	-	73	-
	<u>\$ 714</u>	<u>3</u>	<u>\$ 620</u>	<u>4</u>
6.應付帳款				
立峰公司	\$ 15	-	\$ -	-
Faith 公司	-	-	891	1
	<u>\$ 15</u>	<u>-</u>	<u>\$ 891</u>	<u>1</u>
7.其他流動負債				
Achieva 公司	\$ 3	-	\$ -	-
張宏基	-	-	90	1
	<u>\$ 3</u>	<u>-</u>	<u>\$ 90</u>	<u>1</u>

8.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年 底 應收利息
九十五年度					
Achieva 公司	\$ 4,392	\$ -	4.5%-5.5%	\$ -	\$ -

Achieva公司資金融通，已取具機器設備作為還款之擔保。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年 底 應付利息
九十五年度					
林照修	\$ 4,959	\$ -	5.5%	\$ 217	\$ -
張宏基	11,175	-	4.5%-5.5%	233	-
		<u>\$ -</u>		<u>\$ 450</u>	<u>\$ -</u>
九十四年度					
林照修	\$ 2,937	\$ 2,937	5.5%	\$ 51	\$ 51
張宏基	4,807	4,807	4.5%-5.5%	164	164
利擎公司	1,343	-	-	-	-
		<u>\$ 7,744</u>		<u>\$ 215</u>	<u>\$ 215</u>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及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固定資產淨額	\$ 15,307	\$ 7,860
出租資產淨額	3,729	3,776
受限制資產	30,428	8,326
應收帳款	22,380	28,373
	<u>\$ 71,844</u>	<u>\$ 48,335</u>

三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參閱附表一。

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

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二。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及製造，為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亞	洲	大	洋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九十五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1,097		\$ 7,202		\$ 891,213		\$ -		\$ 999,512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049</u>		<u>2,273</u>		<u>235</u>		(<u>3,557</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102,146</u>		<u>\$ 9,475</u>		<u>\$ 891,448</u>		<u>(\$ 3,557)</u>		<u>\$ 999,512</u>	
部門損益	<u>\$ 4,543</u>		<u>\$ 1,895</u>		<u>\$ 79,430</u>		<u>(\$ 5,969)</u>		<u>\$ 79,899</u>	
利息費用									(<u>3,73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76,168</u>	
可辨認資產	<u>\$ 22,889</u>		<u>\$ 7,469</u>		<u>\$ 369,825</u>		<u>(\$ 25)</u>		<u>\$ 400,158</u>	
長期股權投資									36,712	
公司一般資產									<u>234,474</u>	
資產合計									<u>\$ 671,344</u>	
<u>九十四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4,715		\$ -		\$ 616,771		\$ -		\$ 681,486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786</u>		<u>-</u>		<u>939</u>		(<u>1,725</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65,501</u>		<u>\$ -</u>		<u>\$ 617,710</u>		<u>(\$ 1,725)</u>		<u>\$ 681,486</u>	
部門損益	(<u>\$ 2,788</u>)		(<u>\$ 6,760</u>)		<u>\$ 44,154</u>		<u>\$ 6,428</u>		<u>\$ 41,034</u>	
利息費用									(<u>2,04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38,987</u>	
可辨認資產	<u>\$ 43,692</u>		<u>\$ 245</u>		<u>\$ 265,661</u>		<u>(\$ 2,793)</u>		<u>\$ 306,805</u>	
長期股權投資									36,680	
公司一般資產									<u>182,905</u>	
資產合計									<u>\$ 526,390</u>	

(三)外銷銷貨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洲及其他地區	<u>\$ 183,584</u>	<u>\$ 133,35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129,363	13	\$ 11,362	2
B 公司	104,781	10	56,934	8
C 公司	66,537	7	89,142	13
D 公司	36,693	4	71,299	10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五年度 本公司	Achieva 公司	1	銷貨收入	\$ 199	120 天	-
				利息收入	282	-	-
				其他支出	183	-	-
				其他收入	26	-	-
		Advanced 公司	1	佣金支出	2,273	-	-
				其他收入	478	-	-
				其他應收款	5,369	-	1
		立峰公司	1	銷貨收入	18	120 天	-
				進貨	18	60 天	-
利息收入	18			-	-		
1	Achieva 公司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225	-	-
				其他收入	183	-	-
				利息支出	282	-	-
2	Advanced 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369	-	1
				管理費用	478	-	-
		利機貿易公司	3	勞務收入	2,273	-	-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	-
3	立峰公司	本公司	2	利息支出	18	-	-
				銷貨收入	18	60 天	-
				進貨	18	120 天	-
		利機貿易公司	3	佣金支出	1,049	-	-
				利息支出	107	-	-
4	利機貿易公司	Advanced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15	-	-
		立峰公司	3	勞務收入	1,049	-	-
				利息收入	10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四年度 本公司	Achieva 公司	1	銷貨收入	\$ 90	120 天	-
				進貨	8	60 天	-
				利息收入	99	-	-
				其他收入	29	-	-
				應收帳款	270	120 天	-
				其他應收款	5,691	-	1
		Advanced 公司	1	佣金支出	6,177	-	1
				其他收入	253	-	-
				其他應收款	262	-	-
		立峰公司	1	銷貨收入	849	120 天	-
				利息收入	8	-	-
				應收帳款	453	120 天	-
其他應收款	9			-	-		
利機貿易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24	-	-		
1	Achieva 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956	-	1
				應付費用	432	-	-
				應付帳款	573	120 天	-
				管理費用	119	-	-
				利息支出	99	-	-
				其他收入	8	-	-
2	Advanced 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62	-	-
				管理費用	253	-	-
				其他收入	6,177	-	1
		利機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67	-	-
3	立峰公司	本公司	2	利息支出	8	-	-
				進貨	849	120 天	-
				應付帳款	462	120 天	-
		利機貿易公司	3	應付費用	2,068	-	-
				佣金支出	786	-	-
				利息支出	3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4	利機貿易公司	本公司 Advanced 公司 立峰公司	2 3 3	其他應收款	\$ 24	—	-
				其他應收款	867	—	-
				應收帳款	2,035	120 天	-
				其他應收款	33	—	-
				勞務收入	786	—	-
				利息收入	32	—	-

- 註：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chieva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392	\$ -	4.5%-5.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償還借款	\$ -	-	\$ -	\$ 23,637	\$ 59,092
0	本公司	Advanced 公司 (註二)	其他應收款	2,724	2,724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16,298 (美金 500)	42,874
1	Achieva 公司	頂群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頂群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70 (美金 2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23,637	59,092

註一：原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母公司淨值 8%，總限額為母公司淨值 20%；後修正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8%」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8%」比較，以較低者為限；總限額為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且不溯及既往。另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本表揭露之資金貸與 Achieva 公司及頂群公司皆為處理程序修訂前董事會通過之議案，故限額仍列修訂前限額；資金貸與 Advanced 公司為董事會個案同意通過之議案，故限額列個案同意限額。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名稱
0	本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註二)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一	\$ 16,298 (美金 500)	\$ 15,214 (美金 470)	\$ 13,038 (美金 400)	\$ 13,038 (美金 400)	5%	\$ 59,092

註一：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 8%，最高限額為淨值 20%；後修正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8%」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8%」比較，以較低者為限；總限額為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且不溯及既往。另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本表揭露之背書保證為處理程序修訂前董事會通過之議案，故限額仍列修訂前限額。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u>股票(權)</u>							
	利騰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5	\$ 11,371	25	\$ 11,371	
	Sino 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79	70	1,979	
	Advanced 公司(註)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913	100	26,913	
	台灣應特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15	1,859	
	APET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20,362	8	10,192	
	東捷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4,362	-	4,362	
	<u>股權</u>							
Sino 公司	利擎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90	100	3,390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註)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097	100	27,097	

註：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利騰公司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進口及買賣	\$ 4,001	\$ 4,001	435	25	\$ 11,371	\$ 13,865	\$ 3,441	
	Achieva 公司(註)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	19,074	-	-	-	(2,959)	(1,708)	
	Sino 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7,269	7,269	-	70	1,979	(3,811)	(2,667)	
	Advanced 公司 (註)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23,773	23,773	-	100	26,913	4,123	4,123	
Achieva 公司	立峰公司	大陸蘇州	研發、生產集成電路、微處理機、光電、通訊及被動組件使用之自動化組裝載具及集成電路封裝測試制程用零組件等產品，銷貨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30,074	-	-	-	(1,670)	(626)	
Sino 公司	利擎公司	大陸蘇州	高真空設備及冷凝設備等半導體專用設備之維修及售後服務	9,513	9,513	-	100	3,390	(3,786)	(3,786)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註)	大陸張家港保稅區	轉口貿易大陸保稅區貿易，與區外貿易及貿易有關之諮詢代理業務	28,473	28,473	-	100	27,097	4,818	4,818	

註：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峰公司	研發、生產集成電路、微處理機、光電、通訊及被動組件使用之自動化組裝載具及集成電路封裝測試制程用零組件等產品，銷貨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33,765 (美金 1,065)	(註一)	\$ 19,791 (美金 588)	\$ 907 (美金 27)	\$ 20,698 (美金 615)	\$ -	-	(\$ 626)	\$ -	\$ -
利擎公司	高真空設備及冷凝設備等半導體專用設備之維修及售後服務	9,513 (美金 300)	(註一)	7,269 (美金 210)	-	-	7,269 (美金 210)	70%	(3,786)	3,390	-
利機貿易公司(註四)	轉口貿易大陸保稅區貿易，與區外貿易及貿易有關之諮詢代理業務	28,473 (美金 900)	(註一)	17,347 (美金 535)	-	-	17,347 (美金 535)	100%	4,818	27,09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4,616 (美金 745)	\$ 63,462 (美金 1,947)	\$ 118,184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除利擎公司因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0 仟元且營業收入未達 50,000 元以上者以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